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34,689	61,999	(44.05)
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21,459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55,239)	(70,148)	21.25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	(3,969)	不適用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34,689	61,999
銷售成本		(27,923)	(41,702)
<b>毛利</b>		<b>6,766</b>	<b>20,297</b>
其他收益	5	377	945
其他虧損淨額	6	(11,854)	(20,401)
分銷成本		(855)	(1,083)
行政開支		(47,438)	(60,852)
<b>經營虧損</b>		<b>(53,004)</b>	<b>(61,094)</b>
融資成本	7	(9,537)	(9,104)
<b>除稅前虧損</b>		<b>(62,541)</b>	<b>(70,198)</b>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454	(687)
<b>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b>	9	<b>(60,087)</b>	<b>(70,885)</b>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3,969)
<b>年度虧損</b>		<b>(60,087)</b>	<b>(74,854)</b>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5,239)	(70,148)
—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969)
		(55,239)	(74,11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848)	(737)
		(60,087)	(74,854)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能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460	1,638
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損益之匯兌差額		-	(7,341)
		7,460	(5,70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	(521)
與重估盈餘有關之所得稅		-	193
		<u>-</u>	<u>(32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7,460</u>	<u>(6,031)</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52,627)</u></u>	<u><u>(80,885)</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467)	(80,231)
非控股權益		<u>(5,160)</u>	<u>(654)</u>
		<u><u>(52,627)</u></u>	<u><u>(80,885)</u></u>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u>(2.19) 港仙</u></u>	<u><u>(2.96) 港仙</u></u>
— 攤薄		<u><u>(2.19) 港仙</u></u>	<u><u>(2.96) 港仙</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u>(2.19) 港仙</u></u>	<u><u>(2.80) 港仙</u></u>
— 攤薄		<u><u>(2.19) 港仙</u></u>	<u><u>(2.80) 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4	29,001
無形資產		3,927	5,9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7,411</u>	<u>34,9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78	6,04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	11,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7,883	68,86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93	99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755	4,2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95,363	25,156
		<u>161,972</u>	<u>116,20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6,006	76,787
即期稅項負債		11,932	13,639
借貸		61,013	70,210
遞延收入		221	56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736	3,496
		<u>140,908</u>	<u>164,697</u>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u>21,064</u>	<u>(48,49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8,475</u>	<u>(13,591)</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2,750	17,450
遞延收入		-	23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850
遞延稅項負債		657	2,527
		<u>23,407</u>	<u>22,0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5,068</u>	<u>(35,65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5,009	62,508
儲備	<u>(62,971)</u>	<u>(96,3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38	(33,844)
非控股權益	<u>(6,970)</u>	<u>(1,810)</u>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u>5,068</u>	<u>(35,654)</u>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尚翠有限公司，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許中平先生控股。該直接及最終母公司並不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報告的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污水處理機器及相關服務	19,791	35,721
銷售貨品	598	172
污水處理服務	14,300	26,106
	<u>34,689</u>	<u>61,999</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i.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廠興建及營運服務。

##### ii.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乃遵從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及未分配其他收入/虧損)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稅項開支/(抵免)並不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及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與綜合損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非個別分部應佔借貸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a)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污水處理 及建築 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300	20,389	34,689	-	34,689
分部虧損	(6,739)	(33,170)	(39,909)	(22,632)	(62,541)
利息收入	36	115	151	2	153
融資成本	262	7,829	8,091	1,446	9,537
折舊及攤銷	3,808	646	4,454	91	4,545
存貨撇減	-	7,750	7,750	-	7,750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979	1,994	8,973	998	9,9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67	37	3,304	-	3,304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30</u>	<u>61</u>	<u>91</u>	<u>-</u>	<u>91</u>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9,655</u>	<u>54,820</u>	<u>74,47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0,864</u>	<u>103,300</u>	<u>124,164</u>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6,106	35,893	61,999	-	61,999
分部虧損	(3,088)	(25,602)	(28,690)	(41,508)	(70,198)
利息收入	16	837	853	1	854
融資成本	546	8,261	8,807	297	9,104
折舊及攤銷	3,363	1,009	4,372	472	4,844
存貨撇減	795	-	795	-	795
出售及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1	151	26	177
商譽減值虧損	3,818	-	3,818	-	3,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4	6,200	6,574	11,400	17,97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	1,016	1,016	-	1,016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3,894</u>	<u>1,853</u>	<u>5,747</u>	<u>-</u>	<u>5,747</u>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呈報分部資產	<u>43,509</u>	<u>86,432</u>	<u>129,94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9,936</u>	<u>120,147</u>	<u>150,083</u>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39,909)	(28,690)
其他虧損，淨額	(127)	(11,456)
未分配攤銷及折舊	(91)	(47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2,414)	(29,5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u>(62,541)</u>	<u>(70,198)</u>

(c)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74,475	129,941
對銷分部間資產	-	(2,639)
未分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93	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93,290	7,565
– 企業資產	1,525	16,140
綜合資產總值	<u>169,383</u>	<u>151,106</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24,164	150,083
對銷分部間負債	-	(2,639)
未分配		
– 即期稅項負債	11,932	13,639
– 遞延稅項負債	657	2,527
– 企業負債	27,562	23,150
綜合負債總額	<u>164,315</u>	<u>186,760</u>

(d) 地區資料

按經營所在地分類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在地為所考慮資產本身實際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所在地為獲分配該等之業務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	182	273
中國	<u>34,689</u>	<u>61,999</u>	<u>7,229</u>	<u>34,629</u>
	<u><u>34,689</u></u>	<u><u>61,999</u></u>	<u><u>7,411</u></u>	<u><u>34,902</u></u>

(e) 主要客戶收益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中國客戶A	10,230	23,353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中國客戶B	8,451	14,857
中國客戶C	-	11,978
中國客戶D	-	5,586
中國客戶E	3,496	-
中國客戶F	<u>3,455</u>	<u>-</u>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3	854
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10	-
其他	114	91
	<u>377</u>	<u>945</u>

##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992)	(11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9)	(5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6)	(41)
商譽減值虧損	-	(3,818)
售後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56	58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0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04)	(11,7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200)
其他	871	4
	<u>(11,854)</u>	<u>(20,401)</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支出	262	506
下列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628	761
– 委託貸款	7,130	7,543
– 債券	1,446	294
– 其他	71	-
	<u>9,537</u>	<u>9,104</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96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3)	-
遞延稅項	(1,821)	(2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454)</u>	<u>687</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而稅率為15%。

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公司支付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權稅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2,541)</u>	<u>(70,198)</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司法轄區稅項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	(13,048)	(14,621)
下列各項之稅項影響		
– 不可扣減開支	6,422	3,128
– 毋須課稅收入	(262)	(796)
– 未確認稅項虧損	5,067	13,813
– 運用未動用稅項虧損	-	(83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3)	-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454)</u>	<u>687</u>

## 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685	1,893
出售存貨成本	16,747	38,349
折舊	2,860	2,951
陳舊存貨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7,750	795
商譽減值虧損	-	3,8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992	118
核數師酬金	720	9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221	26,917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487	1,066
	<u>20,708</u>	<u>27,983</u>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7,627	7,0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04	11,7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200
	<u>-</u>	<u>6,200</u>

\* 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會所會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11. 每股虧損

###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度虧損	<u>(55,239)</u>	<u>(74,117)</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18,220</u>	<u>2,500,303</u>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虧損</b>		
年度虧損	(55,239)	(74,117)
減: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	<u>(3,969)</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5,239)</u>	<u>(70,148)</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16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約3,969,000港元計算,而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274	36,905
減：呆賬撥備	(15,112)	(11,992)
	<u>22,162</u>	<u>24,913</u>
其他應收款項	32,487	33,072
貿易按金	73	79
預付款項及按金	3,161	10,804
	<u>37,721</u>	<u>44,955</u>
	<u>57,883</u>	<u>68,868</u>

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合約條款或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在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2個月內	4,795	11,102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	1,638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3,610	3,438
12個月以上	13,757	8,735
	<u>22,162</u>	<u>24,913</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7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608,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乃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紀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1,412	20,305
少於1個月	-	1,003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	10
超過12個月	750	3,595
	<u>22,162</u>	<u>24,913</u>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微，則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5,1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992,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12個月之款項。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992	231
年內撥備	3,304	11,774
匯兌調整	(184)	(13)
	<u>15,112</u>	<u>11,992</u>

於報告期末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660	19,464
其他應付款項	32,520	34,18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705	1,533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5,189
已收銷售按金	8,121	16,415
	<u>66,006</u>	<u>76,787</u>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1,1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3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非控股權益剩餘款項約3,5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收到貨品／服務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4,905	6,017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249	4,435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	4,058	178
於6個月後但1年內	3,699	2,999
於1年後	7,749	5,835
	<u>20,660</u>	<u>19,464</u>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34,6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99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下降約44.0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55,2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148,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為19.50%，去年則為32.74%。因成功控制支出，本集團虧損減少。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持續其管理層改革並已簡化管理層結構，旨在釋放內在活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收益來源仍然為污水處理。

為實現多元化本集團之收益基礎，董事會已作出重要決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發行代價股份訂立一項主要收購事項且已作出公告。此後所用詞彙應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目標集團負責南京地鐵物業之租賃及管理，且已將南京地鐵物業轉租予獨立第三方，作零售用途。董事會認為，上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拓闊其收益來源至物業管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此項收購仍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新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本集團有充足資金予現有業務及倘有機遇時發展新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訂立須予披露收購（「收購事項」）並已作出公告。此後所用詞彙應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收購事項將公司業務拓展至醫療服務，符合公司向醫療保健領域發展的戰略。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為患者提供高質量的輔助生殖（「輔助生殖」）醫療服務，主要面向美國、亞太區和中國前來就醫的人群。此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底或之前完成。

十三五計劃期間，中國政府旨在提升中國生態文明建設。就此而言，中國政府已進一步通過政策加強其對本行業的支持並加速實施相關政策。即將實行的新環保政策及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將呈現充足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建立市場投資體系、完善其業務體系多樣化、實施進取性的策略並從而完成其年度目標且為下一個五年計劃打下堅實基礎。

##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已成功完成管理層改革。新管理層自二零一七年將開始為本公司帶來新篇章。

本集團仍將在中國從事環境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有關治水、節水、淨水、水回收及管理以及污水處理之環保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董事認為，由於收購事項被視為本集團拓闊其投資範圍從而增加其收入來源及提高盈利能力的機遇，故此舉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收購事項的業務是為患者提供高質量的輔助生殖醫療服務，主要面向美國、亞太區和中國前來就醫的人群，醫療機構位於塞班島。輔助生殖醫療服務是穩健增長的剛需行業，該收購事項可以使公司進入該領域行業。根據初步估算，中國輔助生殖醫療市場規模在人民幣1,200億元左右，全面二胎政策實施後，潛在規模人民幣4,800億元。隨著全面二胎政策的實施，未來幾年輔助生殖行業需求將大幅提升，市場的空間還會進一步擴大。供需關係上，目前中國輔助生殖醫療服務市場處於供遠小於求的狀態。中國人口協會在二零一二年發布的調查結果顯示，現在不孕不育發生率不斷增長，不孕不育率在12.5%至15%左右，即每八對夫婦中有一對夫婦存在生殖障礙。並呈逐年上升的趨勢。因中國女性平均生育年齡推遲，彼等選擇輔助生殖的傾向性更高。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將持續於金融市場抓住可能出現的機遇，以集資促成未來併購活動及/ 或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儘管過去及現在挑戰重重，我們依然相信，憑藉我們的團隊及核心能力，我們日後會創出佳績。事實上，二零一六年之架構改革令我們對來年實現更多業務突破充滿信心。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 110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僱員薪酬。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業績作出之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96,1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44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97.07%為港元及2.93%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169,3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106,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64,3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6,7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161,9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204,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40,9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697,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1.15(二零一五年：0.71)。

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為85,4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006,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為定息貸款。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50.48%(二零一五年：61.55%)。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存款約為755,000港元，將用作當本公司違反合約時支付予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為4,28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用作授與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竭盡全力識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年期並可予重選。本公司並無與非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並無於本公司獲委任任何指定服務年期。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緊貼最新發展。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thl.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張方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